

# 勞動部 函



1130205620B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蘇敏惠
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7

電子信箱：e8605093@osha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51巷33號

受文者：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562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指定貴機構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錮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8月13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620號公告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機構113年7月23日大安聯檢字第07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機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期間如經本部（或本部委託單位）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均含附件)

# 部長 何佩珊

出國

政務次長

# 王安邦

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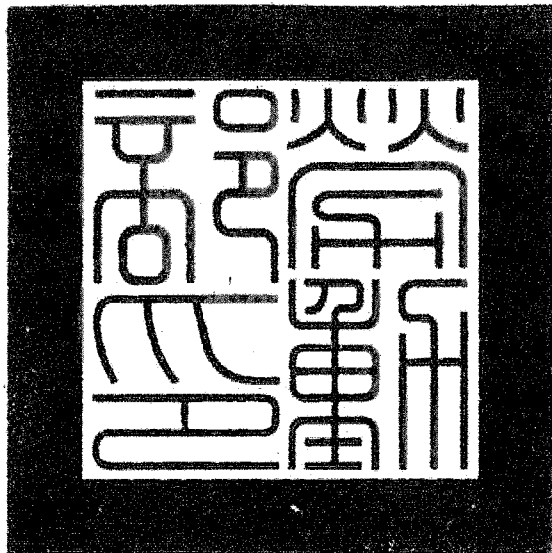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5620號



主旨：指定「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錳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第4項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## 部長何佩珊

出國

政務次長 王安邦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

